

扶貧小組委員會

我是一個聽障長家兼聽障就業促進會主席梁潤眉，以下是我的心聲和意見，

傷殘津貼是政府給予傷殘人士按不同程度而發放的特別津貼，可是，這項津貼實質幫助的是不足夠。事實上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要應付在醫療，交通及生活上的開支十分吃力。

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困難重重，很難找到工作。尚算幸運找到工作，薪金多大多只在最低工資界線上，而因應他們傷殘類別需要是購買或更換儀器器，動軌需要數千至萬多元不等。

故此，在非綜援及並不富裕的殘疾人士而言，生活足擦見肘，難以渡日。

事實上多年來，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團體已多次向政府表達，傷殘津貼所幫助是不足夠應付其殘疾的特別需要，可是往往得到有關當局回應，都是建議傷殘津貼受助人，若生活有困難可申請綜援。但眾所周知，申請綜援資格是整個家庭的收入來計算。根本最需要幫助的只是家中有殘疾的那一位，其他家庭成員則是願意自食其力。故此，造成大部分傷殘人士不作申請，繼續在苦困生活中捱下去。

我們有以下建議:

1. 18歲以上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，可申領綜援。
2. 傷殘津貼受助人同時可申領生活津貼。

使傷殘人士活得更尊嚴。

聽障家長兼聽障人士就業促進會主席

梁潤眉上